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泰证券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管”）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,32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1），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,90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）起 6 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48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96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96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,936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新力金融（600318.SH）的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泰资管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
华泰资管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3,240,000	11%	协议转让取得： 53,240,000 股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华泰资管	0	0%	2018/8/13 ~ 2018/11/12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 - 0	0	53,240,000	1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，详见公司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5），2018年6月9日，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详见公司《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5）。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为实现委托人投资收益，计划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

持不超过 48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不超过 96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华泰资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